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065)

关于聘任黄国瀚先生为公司全联合资格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3.24 条，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须聘用具备该条所载指定资历之人士担任其合资格会计师。

于2007年9月7日，联交所向本公司授出一项为期由2007年7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豁免期间”）毋须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4条之有条件豁免。于豁免期间，本公司总会计师陈银杏女士获安排负责合资格会计师的职务。此外，本公司已安排香港会计师公会认可之香港执业会计师叶沛森先生担任本公司的财务顾问，以向陈女士在履行根据上市规则第3.24条规定之合资格会计师职责方面提供协助（详见本公司于2007年9月12日对外公布的“关于延长遵守有关委聘香港合资格会计师之豁免期间的公告”）。本公司确认，于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期间，本公司已安排陈银杏女士在叶沛森先生协助下负责合资格会计师职责。此项安排与在豁免期间的安排相同。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3月31日以传真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国瀚先生为公司全联合资格会计师的建议》，同意聘任黄国瀚先生为本公司全联合资格会计师，任期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

黄国瀚先生在审计及财务管理方面拥有超过十年经验，并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马白玉

中国，天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马白玉女士、安品东先生、顾启峰先生、王占英先生、谭兆甫先生及付亚娜女士；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王翔飞先生、高宗泽先生及高宝明先生组成。